

基隆市政府公報

第 87 期

目 錄

法 規

修正基隆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聘及市屬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聘任辦法	1
修正基隆市立醫院編制表	4
訂定基隆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6
訂定基隆市騎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9
修正基隆市政府編制表	10
修正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14
廢止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20
修正基隆市市立網球場使用管理辦法	20
修正基隆市市民體育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市民體育活動中心室內網球場使用管理辦法	23
修正基隆市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25
修正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表揚獎勵辦法	27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出版

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編輯發行

政 令

廢止基隆市政府公共工程協調中心設置要點	30
修正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30
修正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	32
修正基隆市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34
修正基隆市政府補助後備軍人輔導團體辦理後備兵役活動經費審核作業規定	35
修正基隆市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	37
修正基隆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39
修正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應行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應行注意事項	40
廢止基隆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43
訂定基隆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	44
修正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公開甄選要點	45
修正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47
修正基隆市政府施政計畫執行考核作業要點	48

公 告

公告修正本市豬瘟及偶蹄類動物口蹄疫各項防疫工作	51
公告九升工程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52
公告昕冠營造有限公司（專 F 字第 F20008 號）申請自 112 年 7 月 21 日起停止營業(停止營業項目：專業營造業)	53
公告台嘉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54

※※※※※※

法 規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壹字第1120220491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聘及市屬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聘任辦法」
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2年4月25日第1975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發布令1份。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教育處李瑞
彬督學、教育處郭佳雯督學、教育處周書瑜督學、教育處課程科、教育處國教科、
教育處終身科、教育處體健科、教育處特教科、教育處學聘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壹字第1120220491B號

修正「基隆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聘及市屬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聘任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聘及市屬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聘任辦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聘及市屬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聘任 辦法

101年6月7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010162113B號令發布

104年2月12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040205802B號令發布修正

104年6月16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040224057B號令修正

106年11月17日基府教前貳1060251043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園長遴選作業，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成基隆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當然委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行政人員代表三人。

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二人。

三、校(園)長代表二人。

四、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代表三人。

五、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三人。

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遴選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之審議。

二、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或轉任事項之審議。

三、其他有關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

第四條 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遴選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會之決議，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決定。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於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

二、不得接受園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等相關活動。

三、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

四、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遴選委員會討論審議。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經查證屬實者，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報請本府解聘之；
行政人員應追究其行政責任。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參加園長遴選：

一、本市市立幼兒園及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
具備本條例第六條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

二、本市任期屆滿或連任中之現職園長。

遴選聘任後始發現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聘任。

第七條 園長候選人應提交資格證明文件、志願書表及辦學理念書面報告；遴選委員會會議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候選人不得拒絕。

園長出缺之幼兒園，應綜合各方代表意見後，提出理想園長條件之書面供遴選委員會參考。

第八條 園長候選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影響遴選之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或問卷調查。

二、對其他候選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

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九條 園長任期為四年，同一幼兒園連選得連任一次。

園長得在第一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向本府提出連任申請。

園長於學期中聘任至當學年度結束，其任期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十條 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提出未來園務發展計畫，經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府同意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前一日。

第十一條 園長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度結束。

第十二條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園長，無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優先回任原幼兒園或得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

第十三條 本市市屬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由校長聘任之，其任期以一年為一任，並得連任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20229063A號

主旨：修正「基隆市立醫院編制表」，自民國112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112年6月6日第1980次市務會議通過。

二、隨文檢送府令（含附件）1份。

正本：基隆市立醫院、基隆市議會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20229063B號

修正「基隆市立醫院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基隆市立醫院編制表」。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立醫院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醫事人員兼任。
副院長			(一)	由師(二)級之醫事人員兼任。
秘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主任			(十三)	由師級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十四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

牙醫師				得高於百分之一，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護理長			(四)	由護理師兼任。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四十四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及護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十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物理治療師					
營養師					
護理師					
護士					
室主任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社會服務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社會服務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五 (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終壹字第1120229441A號

主旨：發布「基隆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2年6月14日第1980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法令規章/教育單行法下載。
- 三、檢附令一份。

正本：基隆社區大學、財團法人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終壹字第1120229441B號

訂定「基隆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附「基隆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基府教終壹字第1120229441B 號令發布全文共16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習證明：指社區大學學員（以下簡稱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由社區大學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 二、學習證書：指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本府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 第四條 社區大學開設之課程，應採學分制，每一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學員修畢課程通過者，得向該課程所屬之社區大學申請學習證明。
- 前項課程學分與師資，應報本府備查。
- 學員參與社區大學辦理之社團、工作坊、論壇、志工服務、專題式學習、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動，其時數轉換學分，由社區大學採計之。
- 第五條 本府所轄社區大學，應依辦學自主原則及發展特色目標等，訂定學習證明發給作業規定及學習證書初審計畫，並報本府備查。
- 第六條 學習證明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社區大學名稱及屬名。
 - 二、學員姓名。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四、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年度期別。
 - 五、發給日期。
- 第七條 學員得於每年春、秋季班或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學習證明等資料，向就讀之社區大學提出申請學習證書。
- 學習證書分類如下：
- 一、學群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取得十六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 二、領域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取得三十二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 三、畢業證書：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取得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第一項學習證明，包括同一直轄市、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或跨直轄市、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之學習證明。

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學習證書申請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學員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二、學習證書種類。
- 三、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設課程之社區大學。
-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社區大學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十日內，彙整學習證書申請人名冊及提供初審意見，函報本府審查。

前項初審，社區大學得以召開會議等方式為之。

第九條 本府應自收受前條第二項申請人名冊及初審意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於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社區大學轉知學員；審核通過者，發給學習證書。

前項審查方式，得委託或委任相關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辦理。

第一項審查，應邀集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受理申請學習證書之社區大學代表、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社區大學代表及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之合計人數或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核發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申請程序之完備性。
- 二、申請書及學習證明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三、社區大學之意見。
- 四、申請學習證書種類之合理性。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合理性，應考量社區大學辦學自主、發展特色，以及各類學習證書發給之精神辦理。

第十一條 學習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社區大學名稱。
- 二、學習證書字號及發給日期。
- 三、學員姓名。
- 四、學員出生年月日。
- 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六、學習證書類別。
- 七、修習學分總數。

第十二條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不予發給學習證書；已發給者，應撤銷其學習證書，並通知其限期繳回。

第十三條 申請學習證書審核未通過者，得申請複查。

申請複查者，應自收受審核未通過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請複查之規定，應附記於第九條第一項書面通知。

本府應於受理申請複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複查，並將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不服前項複查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十四條 學習證書遺失、毀損或其他記載事項有變更者，得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程序，向本府申請補發或換發；申請換發者，應檢附原學習證書。

第十五條 本府得建立取得學習證書學員之人才資料庫，供公私部門推動相關工作時優先運用。

前項人才資料庫名單，應取得被登錄之當事人同意，始得公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法壹字第1120236251A號

主旨：公布「基隆市騎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請查照。

說明：旨揭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12年4月19日第1974次市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經基隆市議會第20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修正通過。

正本：基隆市議會、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交通處(停車管理科)、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法壹字第 1120236251B 號

公布「基隆市騎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附「基隆市騎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騎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112年7月27日基府綜法壹字第1120236251B號令公布全文共6條

-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騎樓之使用，以兼顧私人財產與公共利益之平衡，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
本府成立騎樓使用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基隆市警察局：使用騎樓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舉發或處分。
二、本府工務處：公告騎樓開放停車路段。
三、本府交通處：設置騎樓通行或禁止停放範圍之標誌或標線。
四、本府都市發展處：騎樓違章使用之排除。
- 第三條 本市轄區內騎樓之使用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管理。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騎樓，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七條暨基隆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規定所劃設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 第五條 騎樓開放停車路段及人行通行空間範圍，由本小組邀集相關機關(單位)會勘後公告之。
-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20130122A號

主旨：「基隆市政府編制表」業經本府112年7月28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120130122B號令修正，自民國112年10月18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府112年5月16日第1978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隨文檢送府令(含附件)1份。

正本：基隆市議會、本府各單位(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 1120130122B 號

修正「基隆市政府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八日生效。

附修正「基隆市政府編制表」。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市長			一	
副市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十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七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十三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四七七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月十八日生效。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壹字第1120236981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2年7月11日第1986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發布令1份。

正本：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及職場中心

副本：綜合發展處(請法制科協助刊登本市公報，並登錄本市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壹字第 1120236981B 號

修正「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101 年 10 月 5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010180047B 號令發布

102 年 5 月 10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020158121B 號令修正發布

108 年 4 月 30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080218302B 號令修正發布

112 年 8 月 2 日基府教前壹字第 112023698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

定之。

第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所收各項費用應專款專用，年度營運有結餘者，得作為教保服務機構設施、設備與教學品質改善之用。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如附表一。

公立幼兒園辦理寒、暑假延長照顧服務期間，依前項附表一，按月收取午餐費及點心費。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收費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公立幼兒園減免費用基準如附表二。

第五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對外公布，並報本府備查。

第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第七條 就讀公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學期間入(離)園者，應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除以當月提供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生實際上課日數辦理收退費，餘數採無條件捨去。

第八條 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學期間入(離)園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退費：

一、收費：

(一)學費、雜費：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比率收費。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起按比率收費。

二、退費：

(一)學費、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除依第九條規定預先收取之學費外，全數退還。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

退費。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未滿一個月部分，以幼兒當月實際未就讀日數，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前項所稱比率，以幼兒當學期或當月可就讀或未就讀日數，除以當學期或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得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六個月內預先收取學費，金額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且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就學費用。

前項預先收取之學費，退費基準如下：

- 一、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六個月至前四個月提出退費者，退還所收取費用之三分之二。
- 二、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四個月至前二個月提出退費者，退還所收取費用之三分之一。
- 三、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二個月內始提出退費者，不予退費。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費收退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依所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按下列方式辦理退費：

- 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準公共幼兒園：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除以當月提供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生連續請假及依法令停課日數，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
-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幼兒實際請假及依法令停課日數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退還當月點心費、午餐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延長照顧服務費及交通費準用前項辦理退費。

教保服務機構應妥善留存幼生請假紀錄，保存期限至少一年為原則。

第十二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六日以上者，準公共幼兒園及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以連續放假日數，扣除星期六、日及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數後，按所餘日數與當月份日數扣除星期六、日後所餘日數之比例計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準公共幼兒園：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按比例減收或退還，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
 -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減收或退還當月點心費及午餐費。
- 延長照顧服務費及交通費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臨時照顧服務，應提具實施計畫，並載明收費項目、用途及收退費方式，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提供服務及收取費用。
- 臨時照顧服務於教保服務時間提供者，依幼兒實際就讀日數，以本府備查之數額按日或按月收取費用。
- 連續接受教保服務超過十日以上者，應依本法四十二條規定辦理，不得列為臨時照顧服務收取費用。但於延長照顧服務時間提供臨時照顧服務者，不在此限。
-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給予臨時照顧之幼兒投保，並得收取保險費。
- 第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按月採比率方式計算收費、退費者，如有跨月情形，其比率按月分開計算。
- 第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於收費、退費時，應開立單據，並列明收費、退費項目及數額，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家長各收執一份。
- 第十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者，除依其違規情節分別依本法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處罰外，應於限期內退費，並限期將退費單據影本函報本府備查。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基隆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公立幼兒園 (含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收費期限	說明	
學費	半日制：3,370 元 全日制：5,000 元	一學期	一、活動費、材料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幼兒園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收費期限為1學期。 二、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雜費等收費項目，經取得家長同意，幼兒園得調整收費期限為1學期。 三、公立幼兒園每一學期，以4.5個月計算；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4條規定辦理。	
雜費	100 元	一個月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210 元 全日制：240 元		一個月
	活動費	半日制：120 元 全日制：160 元		一個月
	午餐費	全日制：670 元（含半日制用餐）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得依國民小學午餐費收費標準收費		一個月
	點心費	半日制：500 元 全日制：830 元		一個月
	交通費	按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基隆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規定收費		一個月
	臨時照顧服務費	依本府核准幼兒園提具之實施計畫及收費方式收費		按次或按月
代收費	保險費	幼兒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一學期
	家長會費	100 元	一學期	
	其他費用	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校外教學之門票、保險費或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且不得強迫購買。		

附表二 基隆市公立幼兒園減免費用基準表（單位：新臺幣）

身分別	減免費用基準	證明文件	說明
低收入戶幼兒	免繳費用	低收入戶證明	<p>一、本表減免費用含學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費用不在此限。</p> <p>二、請領政府相同性質之托育津貼或補助者以擇一擇優方式辦理，不得重複請領其他就學費用補助，並以補助應繳費金額為上限。</p> <p>三、第一學期於1月15日或第二學期於7月15日後，始具減免身分別之證明資料者，不予減免。</p>
中低收入戶幼兒	免繳費用	中低收入戶證明	
身心障礙幼兒	免繳費用	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通過並登錄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者，檢附相關文件影本。	
第二胎(含)以上幼兒	免繳費用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未具本國籍之兄姊不予採計胎次別。	
第一胎幼兒	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	免附證明。	
非本國籍幼兒	比照第一胎幼兒收費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9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02798號函辦理。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壹字第1120238571號

主旨：有關「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旨揭廢止案業經本府112年7月25日第1987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壹字第1120241965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市立網球場使用管理辦法」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12年8月1日本府第1988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旨揭辦法電子檔得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kl.edu.tw>) -法令規章-教育單行法下載。

正本：基隆市立體育場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壹字第 1120241965B 號

修正「基隆市市立網球場使用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市立網球場使用管理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市立網球場使用管理辦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市立網球場使用管理辦法

101年4月16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10154057B號令發布施行

112年9月4日基府教體壹字第1120241965B號令發布修正

第1條、第3條至第13條、新增第2條、刪除原第15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基隆市市立網球場（以下簡稱網球場）之管理機關為基隆市立體育場（以下簡稱體育場）。
- 第三條 網球場開放地點為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安樂區安和一街一三七巷八號，開放時間為每日六時至二十一時止。
體育場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放時間。
- 第四條 申請加入為網球場會員者，應繳交入會費及第一個月場地使用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體育場提出申請：
一、會員申請書。
二、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影本二份。
三、半身照片二張。
前項文件不齊或未依前項規定完成繳交費用者，不予受理。
- 第五條 網球場會員收取費用標準如下：
一、入會費：首次申請加入為網球場會員或經取消會員資格再行申請入會者，應一次繳納新臺幣一千元；設籍本市安樂區四維里及七賢里市民優惠為新臺幣五百元。
二、場地使用費：每月新臺幣三百元；採年繳者，每年新臺幣三千三百元。
- 第六條 經體育場審核通過之網球場會員，體育場應發給會員卡。
欠繳場地使用費金額達二個月以上，經限期催告仍未繳納者，取消其會員資格。
取消會員資格者，體育場不另行通知，已繳交之入會費不予退還。
- 第七條 網球場收費標準如下：
一、場地使用費：非會員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一百五十元；非會員每面球場每小時新臺幣六百元。
二、照明使用費：每面每小時新臺幣六十元。
前項使用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 第八條 申請按人次或按面使用網球場者，應於現場向體育場管理人員登記並依本

辦法繳納場地使用費後，依調配編排使用。使用時間以每場一小時為限，逾時應再重行登記依序借用。

辦理活動或比賽者需於使用日三日前向體育場提出申請，經核准並依本辦法規定繳納場地使用費後方得使用。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免繳納場地使用費：

- 一、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網球比賽選手之賽前練習或訓練。
- 二、經審核通過之本市市立各級學校網球、軟網代表隊之練習或訓練。
- 三、本市體育會所屬網球及軟式網球委員會經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辦理之比賽。
- 四、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開放供民眾使用。
- 五、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使用。

第十條 網球場標示第一至第二面網球場地供軟網使用；第三至第五面網球場地供硬網使用為原則。但經體育場調配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進入網球場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非經體育場同意不得於球場設攤、兜售商品、出租器具或為其他營業行為。
- 二、不得隨地吐痰、便溺或拋棄果皮、紙屑、煙蒂等廢棄物。
- 三、不得營火、野炊、烤肉、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
- 四、不得種植花草、樹木或其他農作物。
- 五、不得破壞或損毀網球場設施或設備。
- 六、禁止牽放犬隻及其他牲畜或攜帶危險物品進入場內。但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工作犬，不在此限。
- 七、不得未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使用網球場。
- 八、其他經體育場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違反前項規定，致網球場設施或設備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體育場管理人員得制止或要求其離場。

同一借用人或借用單位於二個月內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達三次以上者，二個月內不得申請借用網球場。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收取之各項規費，悉數解繳市庫。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壹字第1120242011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市民體育活動中心室內網球場使用管理辦法」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12年8月1日本府第1988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旨揭辦法電子檔得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kl.edu.tw>) -法令規章-教育單行法下載。

正本：基隆市立體育場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壹字第 1120242011B 號

修正「基隆市市民體育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市民體育活動中心室內網球場使用管理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市民體育活動中心室內網球場使用管理辦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市民體育活動中心室內網球場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基府教體貳字第 1020151111B 號令

112 年 9 月 4 日基府教體壹字第 1120242011B 號令發布修正

第 1 條至第 13 條、刪除原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7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基隆市市民體育活動中心室內網球場（以下簡稱本球場）之管理機關為基隆市立體育場（以下簡稱體育場）。

第三條 本球場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六時至夜間八時止。
體育場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放時間。

第四條 本球場以提供網球運動或比賽為限。但體育競賽或具公益性質之公務活動經向體育場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借用本球場應先向體育場登記並依本辦法規定繳納場地使用費後，依調配編排使用，使用時間以每場一小時為單元，逾時應再重行登記依序借用。

借用本球場辦理體育競賽或具公益性質之公務活動，應於使用日三日前向體育場提出申請，經核准並依本辦法規定繳納使用規費後方得使用。

前項活動每場使用時間不受第二項時間限制。

第五條 使用本球場，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 場地使用費：每面球場每小時新臺幣六百元。

二、 照明使用費：每面球場每小時新臺幣六十元。

前項使用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第六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一、 代表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參加全國性比賽之選手

二、 本市各校網球、軟網代表隊集訓訓練，經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核通過。

三、 基隆市體育會網球及軟式網球委員會為辦理比賽或集訓經向體育場申請核准。

四、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舉辦體育競賽或具公益性質之公務活動使用。

五、 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之開放使用。

六、 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使用。

第七條 申請使用人，應於使用後負責本球場之清潔工作；未清理者，體育場得僱工清理，僱工所需費用應向使用人追償。

第八條 使用人佈置會場及張貼海報、看板等，應經體育場同意。

本球場內固定設備不得擅自更動，如有損壞應予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第九條 經核准使用本球場者，除政府規定或配合政府政策外，因故無法使用或有變更使用日期情事，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體育場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已繳納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前項申請變更之日期，另由體育場排定。

第十條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場得廢止其核准；已使用者，得令其停止使用。

- 一、 經本府指定本球場有重要特殊用途。
- 二、 未經核准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
- 四、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經制止而不遵從。

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停止使用者，已收取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進入本球場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隨地吐痰、便溺或拋擲瓶罐、果皮、紙屑等廢棄物。
- 二、 不得吸煙、酗酒或嚼檳榔。
- 三、 不得有危及他人身體安全之行為。
- 四、 不得有故意破壞本球場設施或設備之行為。
- 五、 不得設攤販售商品。
- 六、 不得未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使用本球場。

違反前項規定，致損壞本球場設施或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停止使用本球場者，體育場管理員得要求其離場。

同一借用人或借用單位於二個月內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達三次以上者，二個月內不得申請借用本球場。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收取之各項規費，悉數解繳市庫。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壹字第1120240069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2年8月22日第1991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發布令1份。

正本：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及職場中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請法制科協助刊登本市公報，並登錄本市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壹字第 1120240069B 號

修正「基隆市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101 年 4 月 2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010152319B 號令發布

102 年 2 月 26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021020146B 號令修正發布

103 年 1 月 8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030200624B 號令修正發布

104 年 12 月 24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040256052B 號令修正發布

108 年 1 月 7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080200260B 號令修正發布

112 年 9 月 8 日基府教前壹字第 1120240069B 號令修正

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新增第 4 條、刪除原第 6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需要協助幼兒，指設籍本市且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不受設籍本市之限制：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身心障礙。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前項第一款所稱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中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本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身心障礙，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

- 一、員工子女、孫子女。
- 二、需要協助幼兒。
- 三、前二款以外幼兒。

第五條 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者，應先辦理登記，其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時，應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及備取名單順序。

依前項規定錄取之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幼兒入園報到，逾時未辦理者，以棄權論。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達全園當學年度核定招收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且確有人力需求時，得申請班級輔導或小團體輔導之專業輔導人力。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壹字第1120240396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表揚獎勵辦法」發布令1份，請查

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2年8月22日第1991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發布令1份。

正本：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及職場中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請法制科協助刊登本市公報，並登錄本市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壹字第 1120240396B 號

修正「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表揚獎勵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表揚獎勵辦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表揚獎勵辦法

101 年 05 月 10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010157803B 號令發布

106 年 12 月 1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060252832B 號令修正

112 年 9 月 8 日基府教前壹字第 1120240396B 號令修正第 1 條、第 3 條至第 10 條；刪除原第 6、7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設立於基隆市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
 - 二、服務於教保服務機構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人員）。
- 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經許可設立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勵：
- 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本府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
 - 二、從事教保活動、課程教學或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

三、 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

四、 其他優良事蹟。

第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教保服務機構初審後向本府申請獎勵：

一、 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工作表現優良者。

二、 教保服務工作表現績優或參與教學、輔導及專業知能等與其職務有關之校外競賽獲獎，有具體事證。

三、 從事與幼兒教保有關之活動、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四、 服務於教保服務機構連續三年以上，有其他優良事蹟。

前項情形亦得由教保服務機構推薦向本府推薦或申請。

第一項所稱連續服務，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勵：

一、 以不實文件或資料申請。

二、 違背法令，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或處以罰鍰。

三、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刑事有罪判決確定。

第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勵：

一、 以不實文件或資料申請。

二、 違反本條例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八條規定，經處以罰鍰。

三、 受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四、 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刑事有罪判決確定。

第八條 本辦法之獎勵得以發給獎金、獎牌、獎品、獎狀或敘獎等方式辦理。

前項獎勵方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當年度已獲本府相同性質之獎勵者，同年度不得再行申請。

獲發獎勵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事後發現違反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者，應撤銷核准獎勵處分，並追繳獎勵品。

前項已領獎金經撤銷核准獎勵處分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政 令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計貳字第1120219800號

主旨：有關「基隆市政府公共工程協調中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旨揭廢止案業經本府112年4月11日第1973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法規查詢網)、綜合發展處(施政計畫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設貳字第1120228402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112年6月6日第1980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www.klcg.gov.tw/tw/urban/>)/主題服務/都市設計審議機制)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不動產暨都市更新學會、本府各處科、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基府都設貳字第 0940041483 號函頒全文 13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基府都設貳字第 0970122747 號函修正第 3、4、5、8、12、13 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基府都設壹字第 0980164271 號函修正第 2、3、4、5、6、7、8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基府都設壹字第 0990172763 號函修正第 1、3、4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基府都設壹字第 1010145144 號函修正第 4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基府都設壹字第 1120228402 號函修正

第 1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刪除第 2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0 點；新增第 7 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設計事項，特設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本市都市計畫書中載明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

（二）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決議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公有建築物新(增)建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四）依其他法令規定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

前項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其申請建築技術規則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獎勵，由本會合併審議。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工務處處長。

（二）本府交通處處長。

（三）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

（四）本府都市發展處副處長。

（五）基隆市文化局局長。

（六）基隆市消防局局長。

（七）都市計畫、建築設計、造園或景觀設計、土木工程、交通、文化藝術、都市設計或環境保護之專家學者。

（八）基隆市建築師公會代表。

（九）建築投資業代表。

（十）相關公益團體代表。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出任者，得指派代表出席。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本會得依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之。

前項專案小組由前點第一款至第十款之委員九人組成，並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派委員。

五、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專案小組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派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六、本會及專案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設壹字第1120228377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112年6月6日第1980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www.klccg.gov.tw/tw/urban/>)/主題服務/都市設計審議機制)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不動產暨都市更新學會、本府各處科、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基府都設壹字第 0950027269 號函頒全文 12 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基府都設壹字第 0980164271 號函修正

第 1、2、3、4、5、6、7、8、10、11、12、13、14 點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六日基府都設壹字第 0990172763 號函修正第 3、4、6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基府都設壹字第 1120228377 號函修正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事項，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都市設計審議分為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組成之專案小組審議及書面審議。
-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委員會審議：
 - (一)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除工業區、倉儲區外，基地面積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
 - (二)工業區、倉儲區新(增)建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五千平方公尺。
- 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審議：
 - (一)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除工業區、倉儲區外，基地面積未達二千五百平方公尺或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萬平方公尺者。
 - (二)工業區、倉儲區新(增)建樓地板面積未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者。
- 五、都市設計審議案件符合都市計畫書圖、自治條例及行政規則規定且不影響都市整體景觀者，得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派委員會委員三人採書面審議為之。
- 六、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應依本府之公告檢具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向本府提出申請。申請案件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經本府查核不符規定者，申請人應自本府通知日起三十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 七、審議期限如下：
 - (一)委員會審議：自收件日起一年。
 - (二)專案小組審議：自收件日起六個月。
 - (三)書面審議：自收件日起一個月。前項審議完成後，申請人應檢附修正後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報本府核定。前項審議程序應扣除申請人補正時間。
- 八、申請案件經審議需修正者，應自通知送達日起六十日內修正並送本府辦理；因故未如期辦理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未申請展延者得駁回之。
- 九、申請審議前遇有法令疑義或其他必要事項時，得先列舉有關事項，檢具圖說申請專案小組預審。預審會應針對設計原則作成具體結論，以作為後續委員會審議之依據。
- 十、公共工程需辦理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公有建築物，規劃設計階段得邀請委員會之委員出席審查，免送委員會審議，由公有建築物工程執行機關自行核定並提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報告。前項審查至少應有三名委員出席，並包含二名外聘委員。
- 十一、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件，如同時涉及其他審議會議應審查者，得會同相關單位召開聯席會議審查，或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方式與其他審議一併進行審議。
- 十二、經本府核定之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其申請變更設計應再依原申請程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使用強度變更為較低或類似用途互換。

- (二)建築面積未增加而建築物高度降低在百分之十以下。
- (三)建築物用途變更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
- (四)變更內容未違反其都市設計審議結論。

前項變更內容之百分比，以原核定內容為核算基礎。

十三、都市設計審議會會議，設計人應列席會場說明，並得邀請起造人與當地居民代表列席會場陳述意見。

十四、都市設計審議通過案件，申請人應自收受本府核定通知函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建築執照，並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辦理展延一次，展延期限不超過六個月。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權壹字第 1120231314 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 112 年 6 月 6 日第 1980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含附件)、本府地政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中華民國88年10月15日(88)基府地權字第097448號函頒

中華民國99年4月16日基府地用貳字第099015017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基府地權壹字第110020911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基府地權壹字第1120231314號函修正第3點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民政處處長。
- (二)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
- (三)本府工務處處長。
- (四)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
- (五)本府交通處處長。
- (六)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

(七)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局長。

(八) 具有水土保持、建築管理、地質、水利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代表三至四人。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兵壹字第1120233683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補助後備軍人輔導團體辦理後備兵役活動經費審核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作業規定業經本府112年6月27日第1983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後備指揮部、基隆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本府各處科、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含附件)、本府民政處(兵役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補助後備軍人輔導團體辦理後備兵役活動經費審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95年10月5日基府兵編貳字第095011644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基府民兵壹字第1120233683號函修正

- 第1點至第5點、第10點、第15點、新增第6點至第9點、第11點、第12點至第14點、第16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後備憲兵荷松協會及其分會(以下簡稱後備團體)協助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辦理後備兵役活動、兵役宣導、社會公益活動及政令推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補助對象，為會址設於本市轄內之後備團體。
 - 三、本作業規定補助事項，為協助本市辦理後備兵役工作推展及晉任表揚、全民國防、兵役政令宣導、災害防救、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活動及宣導本市市政之經費補助。
 - 四、依本作業規定申請經費補助者，應於活動辦理之日一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
 - (一)申請函。
 - (二)活動計畫書。

(三)補助經費切結書。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活動計畫應載明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活動內容、效益、經費概算與其他應說明事項。

申請補助計畫之活動地點，以本市為限。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五、後備團體之補助標準每年度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有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奉市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後備團體每年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六、本市各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申請補助之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應送基隆市後備指揮部審查彙整並核章後，向本府提出申請；已核定補助者，補助經費之核銷，亦同。

七、申請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 同一活動計畫已向本府其他機關申請並經核准補助。

(三) 依本作業規定不得申請補助或停止補助。

八、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查，每年受理申請時間至當年十一月底截止。但特殊情形專案報請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受補助對象應依活動計畫所定時間辦理完成，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核銷：

(一) 本府核定函影本。

(二) 領據正本。

(三) 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四) 收支清單及支用單據。

(五) 執行成果概況表、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相關活動資料。

未依前項規定請領補助經費並完成核銷者，次年度不得申請補助。

十一、前點第一項之支用單據於本府審核後，受補助對象得申請退還。

依前項規定退還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本府將不定期抽查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將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

年。

十二、受補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明列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十三、受補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十點第一項規定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核銷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繳回。

十四、受補助對象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如因故延期或變更活動內容，應先行報經本府核可後始得辦理；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不予補助。但屬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十五、受補助對象執行補助計畫期間，本府得派員不定期查核，或辦理績效評估。前項評估項目及權重分配如下：

一、補助活動計畫內容，佔百分之三十。

二、補助活動計畫執行情形，佔百分之四十。

三、預期效益之達成，佔百分之二十。

四、行政作業配合情形，佔百分之十。

評估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評定成績列等。九十分以上列優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列甲等；六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列乙等；；未滿六十分不予列等第一項評鑑結果為不予列等者，二年內不得申請補助。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補助；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原處分所受領之補助款，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

(一) 申請文件隱匿不實或造假。

(二) 未依核定補助之用途支用。

(三) 虛報、浮報補助款。

(四) 違反第十四點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前項規定，應載明於核定補助處分書。

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停止補助二年。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農壹字第1120237897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修正業經本府112年7月25日第1987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各一級機關、基隆市各區公所、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含附件)(含附件)、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7 日基府產農壹字第 1090216619 號函頒全文 11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1 日基府產農壹字第 1120237897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3 點第、第 4 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有關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審議事項,特設基隆市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審議任務為本市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指定、登錄、廢止、變更範圍及類別、現場調查、研究、保存、管理、維護及其他事項之審議。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本府代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四分之三。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期滿改聘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原聘委員二分之一。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本會每年召開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列席,在會議中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七、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八、本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前項迴避之委員,不列入本會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 九、本會召開審議會時，得邀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及人員列席。
- 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產業發展處副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
- 十一、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基府政預壹字第1120237618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2年5月16日第1978次市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基隆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乙份。

正本：本府各處科、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資料庫)(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月9日本府第1243次市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12日基府政行壹字第098013436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基府政預貳字第104023732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基府政預貳字第106025519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基府政預壹字第1120237618號函修正

第3點、第5點、第6點；刪除原第7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特設基隆市政府廉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本府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
 - （二）本府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
 - （三）本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
 - （四）本府廉政教育之宣導及推動事項。
 - （五）本府各項業務興利防弊措施之革新及檢討。
 - （六）本府行政違失之檢討。
 - （七）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

三、本會報置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二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或其推薦職等相當之代表。
- (二)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或其推薦職等相當之代表。
- (三) 基隆市市立醫院院長或其推薦職等相當之代表。
- (四) 各區區長或其推薦職等相當之代表。
- (五) 專家學者或社會人士三至四人。

本會報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行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政風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

五、本會報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本會報委員應親自出席。但代表機關出任者，得指派代表出席。

六、本會報每年召開會議一至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府政風處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基府主歲壹字第1120239058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應行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應行注意事項」，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修正注意事項業經本府112年7月25日第1987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議會會計室、本府各處科、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系統)、本府主計處歲計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基府主一貳字第0960070061號函頒

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基府主歲貳字第1000152622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9月28日基府主歲貳字第1010179147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基府主歲貳字第 1050231616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基府主歲壹字第 1100254447 號函修正

第 1 點、第 3 點至第 9 點，刪除原第 6 點、第 8 點至第 9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00 日基府主歲壹字第 00000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3 點至第 8 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本府有限資源，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各機關，指編列單位預算或分預算之公務機關或編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管理機關(構)。

三、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除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訂定者外，應報請上級機關或基金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補（捐）助對象。
- (二) 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三) 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四)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五)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六) 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七) 督導及考核。

四、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 (二) 補（捐）助經費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但應由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審核後，始核定補助額度者，不在此限。
- (三)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且各機關不得重複補助。但有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奉市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 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本文之限制：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農會、漁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及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五)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各機關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六)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八)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繳回。
- (九)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 受補(捐)助案件尚未核銷者，次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

五、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作業規範：

- (一) 各機關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捐)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二) 為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各機關應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
 1.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各機關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
 2.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各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3. 經各機關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受補(捐)助對象得依各機關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
- (三) 受補(捐)助對象對於經依前款第一目規定退還及依第二目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各機關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四) 各機關對於補(捐)助經費，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六、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包括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

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

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前項資訊登錄及查詢，應依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辦理。

七、各機關應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進行管考作業，並切實督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依第六點規定辦理相關資訊系統登載及查詢等事宜，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並予公開。

八、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資訊，應依下列規定公開：

（一）依第三點訂定之作業規範應於各機關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或便捷連結方式公開。

（二）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對所核定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其受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個人之名稱、補（捐）助事項、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依前款方式定期公告。

（三）前款定期公告之資訊，上半年報表應公告當年度一月至六月補（捐）助案件；下半年報表應公告整年度補（捐）助案件。各年度歷史資料應於網站長期公告並保存。

九、各機關同意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且尚未銷毀之支用單據，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及控管。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障壹字第1120239722號

主旨：本府函頒之「基隆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旨揭規定廢止案業經本府112年8月1日第1988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基隆市輔具資源中心、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基隆市自閉症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基隆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基隆市身心障礙運動推廣協會、社團法人基隆市肢體新生協會、社團法人基隆市聾啞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基隆市智障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基隆市腎友協會、社團法人基隆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海壹字第1120241952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2年8月1日第1988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各一級機關、基隆市各區公所、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產業發展處海洋及農漁發展科
(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基府產海壹字第1120241952號函頒全文9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食農教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並推動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食農教育，特設基隆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監督與檢討本市食農教育政策及計畫。
- (二) 提供有關本市食農教育政策、法規及計畫興革之意見。
- (三) 提供有關本市機關、團體推展食農教育督導及考核之意見。
- (四) 研訂本市實施食農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 (五) 研訂市民參與之具體方向及措施。
- (六) 提供本市食農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七) 其他有關本市推展食農教育之諮詢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教育處處長、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社會處處長、基隆市衛生局局長、環境保護局局長及文化局局長。
- (二) 專家學者代表七至八人。
- (三) 產業團體代表六至七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專家、學者及產業團體代表應包含食品、營養、農業、教育、環境、動物福利、文化及觀光領域，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產業發展處業務承辦科科長兼任，綜合本會幕僚業務。
- 五、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六、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無法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前項經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八、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九、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20244766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公開甄選要點」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修正要點業經本府112年9月12日第1994次市務會議討論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資料庫)(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公開甄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2014635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120244766 號函

修正第 2 點至第 6 點、第 8 點至第 10 點；刪除原第 7 點、第 11 點；新增第 7 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公平、公正、公開之用人制度，作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進用約聘、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約僱及臨時人員，係指依下列規定進用之人員：
- (一)約聘人員：係指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
- (二)約僱人員：指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

員。

(三)臨時人員：指依據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三、經本府核定年度聘(僱)用計畫列管有案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出缺時，應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中央補助經費並定有相關人員進用程序。
- (二)現職人員或年度已進用於次年度續聘(僱)。
- (三)已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二次，甄選結果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
- (四)聘(僱)用計畫期間於六個月以下之短期進用人員。
- (五)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單位)已訂定進用之評比與甄選規定，經市長核准自行辦理進用。

四、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下列資格者，得參加甄選：

- (一)約聘人員：具有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專門知能條件。
- (二)約僱人員：具有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知能條件。
- (三)臨時人員：具有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專門知能條件或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知能條件或經核定有案之年度計畫所定資格條件。

五、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受緩刑之宣告，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二點所定各類人員於進用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

六、公開甄選得就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等方式擇一採行或二種以上方式並行。

七、公開甄選應經本府核准，並由用人單位組成甄選小組三至五人，或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選，甄選結果應經本府核准後進用。

八、公開甄選應按各約聘(僱)計畫需用名額，依成績高低錄取外，並得視業務需要，酌增備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於業務單位有需用者，再行遴用。

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甄試錄取資格。

九、公開甄選錄取之人員，於受聘(僱)用後，其權利、義務應依契約規定辦理。

約聘(僱)人員於受聘(僱)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服務機關得終止契約：

(一)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之規定。

(二)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致生嚴重不良後果，或就所指派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四)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五)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所定之義務。

臨時人員應終止契約事項，依其與機關簽訂之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於擬進用本要點第二點所定各類人員時，應將職缺之機關或單位名稱、辦公地點、需用人數、甄試科目、報名資格、報名相關規定、成績計算比例及成績排名方式等訊息，於網路公告三日以上，並得兼採其他方式公告。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障壹字第1120245643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2年8月29日第1992次市務會議審議通過。

正本：本府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法規查詢系統)、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中華民國 93 年 04 月 07 日基府社老貳字第 093003463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基府社老貳字第 0960161582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02 日基府社長貳字第 0970126329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9 日基府社長貳字第 1030235562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基府社障壹字第 1080279473 號函頒修正全文 10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基府社障壹字第 1120245643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本府相關局處代表。

(二) 學者、專家。

(三) 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代表。

學者、專家、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代表出任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計壹字第1120247492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施政計畫執行考核作業要點」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修正要點業經本府112年9月12日第1994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法規查詢網)、綜合發展處(施政計畫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施政計畫執行考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基府研計壹字第 1040227816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基府研計壹字第 108020001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基府綜計壹字第 1090232278 號函修正

第 2 點、第 4 點至第 14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基府綜計壹字第 1120247492 號函修正

第 3 點至第 7 點、第 10 點至第 12 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施政計畫、提升施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施政計畫，指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單位)執行之下列計畫：
 - (一)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工程或規劃設計計畫。
 - (二)經市長交辦納入管制之計畫。
- 三、各單位應設研考專責人員，負責本單位執行施政計畫之彙辦作業。
- 四、施政計畫執行單位，應依下列期限填報文件，送交本府綜合發展處：
 - (一)第二點第一款之計畫，預算經基隆市議會議決通過後，一個月內填報施政計畫管制表。
 - (二)年度中，新增或追加預算之施政計畫，符合第二點規定者，應於預算通過後一個月內，填報施政計畫管制表。
- 五、本府綜合發展處每二個月應將施政計畫之執行情形，提報市務會議報告。
- 六、施政計畫如期完成，主辦人員嘉獎二次、業務主管嘉獎一次。但簽報計畫展延逾 3 次者不予獎勵。
- 七、施政計畫執行期間，當月實際執行進度較計畫預定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二十以上，連續二個月者，依下列標準懲處。但經市長核裁者，不在此限：
 - (一)申誡一次。
 - (二)落後連續二個月以上者，自第三個月起，每連續二個月，逐次申誡一次。前項懲處對象為計畫之主辦人員及業務主管。
- 八、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得申請調整計畫；因計畫無法賡續推動者，得申請解除列管。
- 九、依前點調整計畫或解除列管者，應簽會本府綜合發展處、財政處及主計處加註意見後，陳請市長核定。
- 十、施政計畫執行完成結案後，應提報市務會議報告。
- 十一、施政計畫代辦單位及委辦單位併列為獎懲對象。

十二、施政計畫未依第四點規定提報管制或計畫表，經查證屬實者，業務主辦人員及業務主管記申誡一次。

※※※※※※

公 告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20370089A號

主旨：檢送修正本市「豬瘟及偶蹄類動物口蹄疫各項防疫工作」公告1份，請惠予張貼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5項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辦理。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基隆市農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請刊登公報)、聯合服務中心(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20370089B號

主旨：修正本市豬瘟及偶蹄類動物口蹄疫各項防疫工作，並自112年7月1日起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13-1條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佈之「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實施目的：為期撲滅豬瘟，提升畜牧生產效率，確保畜牧事業之永續經營。
- 二、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市轄內之豬隻。
- 三、實施方法：

- (一)豬隻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起，停止注射豬瘟疫苗。
- (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動物飼養場所消毒防疫之執行情形記錄於「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
- (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佐)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或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時，應立即主動向本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通報，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理，該場所有動物禁止移動，並禁止自外移入動物，畜舍場地、車輛器材及排泄物等應予嚴密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另動物應依法撲殺，其屍體應施行掩埋、燒毀、化製或其他必要處置，其補償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
- (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主動通報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或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者，除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規定撲殺動物不予補償外，並可依同條例第43條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五)調查豬瘟及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中和抗體之力價產生及分布情形，以供執行防疫參考，各畜牧場、肉品市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
- (六)前述公告事項，本府得指派動物防疫人員執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接受並提供協助，不得規避、防礙或拒絕，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 1120237220A 號

主旨：檢送九升工程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公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九升工程有限公司 112 年 7 月 2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辦事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基隆市稅務局、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20237220B號

主旨：九升工程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請周知。

依據：九升工程有限公司112年7月2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九升工程有限公司
- 二、營造業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210巷1弄63號
- 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4224705
- 四、負責人姓名：陳毅宏
- 五、資本額：新台幣500萬元整
- 六、組織性質：有限公司
- 七、登記證號數：F00090-000
- 八、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廖健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20040245A號

主旨：檢送昕冠營造有限公司(專F字第F20008號)申請自112年7月21日起停止營業(停止營業項目：專業營造業)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昕冠營造有限公司112年7月21日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公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20040245B號

主旨：公告昕冠營造有限公司(專F字第F20008號)申請自112年7月21日起停止營業(停止營業項目：專業營造業)，請周知。

依據：依昕冠營造有限公司112年7月21日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昕冠營造有限公司
- 二、營造業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2261-58號1樓
- 三、負責人姓名：許楹昇
- 四、登記證字號：專F字第F20008號-000號
- 五、備註：
 - (一)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及專任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已註記並發還之。
 - (二)申請自112年7月21日起專任工程人員張謝淵(身分證字號A10413****)離職。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20243787A號

主旨：檢送台嘉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台嘉營造有限公司112年8月2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辦事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基隆市稅務局、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20243787B號

主旨：公告台嘉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請周知。

依據：台嘉營造有限公司112年8月2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台嘉營造有限公司
- 二、營造業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87號3樓之1
- 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94253554
- 四、負責人姓名：唐衍沛
-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萬元整

- 六、組織性質：有限公司
- 七、登記證號數：F00091-000
- 八、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黎智雄

市長 謝國樑

發行人：謝國樑
發行所：基隆市政府
總機電話：(02)24201122 轉 9
專線電話：(02)24289481
傳真：(02)24289481
承印者：欣光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基隆市義二路 266 號
電話：(02)24293888

